

【致房東的一封信】

親愛的納稅人，您好：

近來行政院推出「300億元租金補貼政策」，如果房客成功獲得補助，房東即自動取得公益出租人資格，可享多項租稅優惠；謹提供相關租稅優惠如下，想瞭解更多，請掃右方QR Code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謹啟



北區國稅局
公益出租人專區

掃描後下滑觀看

公益出租人 租稅優惠



綜合所得稅

租金收入免稅額度
每屋每月15,000元

(主管機關：國稅局)



房屋稅

同自住住家用
稅率1.2%

(主管機關：地方稅捐稽徵機關)



地價稅

同自用住宅用地
稅率2‰

(主管機關：地方稅捐稽徵機關)

公益出租人 節稅省很大

公益出租人	一般房東
定額免稅 (每屋每月\$1.5萬)	無
超過免稅額度之57%計入所得課稅	全數收入之57%計入所得課稅
每月租金\$1.5萬 稅額\$0	每月租金\$1.5萬 稅額約\$2.05萬(註)

註：假設所得稅稅率20%，一般房東稅額=\$1.5萬x12(月)x57%x20%=\$2.052萬

資格說明

- ★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
- ★屋主跟出租人要同一人，即使二者是夫妻、直系親屬也不行

認定方式

- ★政府直接認定 或 屋主自行申請認定

諮詢專線

- ★內政部營建署(02)87712631~2638【平日上班日09:00~18:00】
- ★國稅問題諮詢(02)22436789分機522(房東稅務)【平日上班日08:30~17:30】

公益出租人認定流程



填問卷抽好禮

歡迎您提供公益出租人及租金補貼資訊之寶貴意見，作為未來稅務施政參考。為感謝於112年10月31日前掃描右側QR Code完成線上問卷者，將抽出10位幸運兒致贈精美神秘小禮物。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！

填問卷抽好禮



【致房客的一封信】

親愛的納稅人，您好：

行政院推出的「300億租金補貼政策」已開跑，
 租屋族可獲得每月2,400至5,000元不等的租金補貼，
 謹提供相關租稅優惠及租金補貼文宣資料供您參考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謹啟



歡迎您提供公益出租人及租金補貼資訊之寶貴意見，作為未來稅務施政參考。為感謝於112年10月31日前掃描右側QR Code完成線上問卷者，將抽出10位幸運兒致贈精美神秘小禮物。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！

填問卷抽好禮



租屋族
 綜合所得稅
 租稅優惠

租金補貼免計入所得課稅

租金支出得申報列舉扣除額
 (金額上限12萬元)

國稅問題諮詢(02)22436789分機255(房客稅務)【平日上班日08:30~17:30】

112-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

補貼金額 每月補貼\$2,400~\$5,000 視條件狀況 金額再加碼

身分	以中和/永和區為例	加碼條件(從優擇一)
第一級 家庭成員2人以上，且成員具有低收入身分 家庭成員3人以上，且成員具有中低收入身分	每月補貼\$5,000	· 已成年未達40歲單身：1.2倍 · 結婚2年內：1.3倍
第二級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	每月補貼\$4,000	· 育有未成年子女：1.4倍 (1人，每多1人加0.2倍)
第三級 家庭成員1人且未滿40歲， 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	每月補貼\$2,400	· 經濟弱勢：1.4倍 · 社會弱勢：1.2倍

申請資格

- ★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已成年(滿18歲)；
 或雖未成年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
 或雖未成年，父母之一方死亡，另一方非本國人
- ★ 家庭成員(申請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、無自有住宅，亦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、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
 - 2、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之最低生活費三倍
 (新北市：111年度各類所得給付總額之平均每人每月未滿4.8萬元)

租金補貼
 線上申請



申請時間

- ★ 112年7月3日上午9時至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

申請方式

- ★ 內政部營建署 線上申請(<https://gov.tw/jhC>)、郵寄申請
- ★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郵寄申請、臨櫃申請
- ★ 自動適用免申請 111年度核定戶且於112年5月有租金補貼核撥紀錄者

資訊專區



資訊諮詢

- ★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租金補貼專區(<https://gov.tw/YuV>)
- ★ 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諮詢專線(02)7729-8003【平日上班日08:00~18:00】